

全國銷行最廣的權威市場情報及經濟知識刊物

李國鼎總題

E
家俱的享受，映現出幸福人生的精華
與美滿家庭的歡暢。68.12.25
(1979.12.25)

違反自由經濟下的傳奇人物

配額掮客 小沈

高關關

提起小沈，在紡織品配額買賣市場無人不曉，有「地下紡拓會」、「配額大王」之稱。有人說他是吸血的黃牛，買賣一次交易額數千萬；也有人認為他對市場有調節、穩定的功能同時是一位深富江湖義氣，一諾千金的人物。

小沈 小史

小沈，本名沈慶京。福建人，民國三十六年生。畢業於「省立基隆水產學校」。

在校時，始終對書本產生不了興趣。父母從小罵他「沒出息！」他自覺是教育制度下的犧牲品。只記得初中時，每天從山上至新竹市中心上學，得跋涉四十分鐘的山路：「我喜歡一個人走山路，只有在山上獨處，才能讓我有自在無窮的快樂。」

他內向而沈默，但當他十七、八歲時曾投入集體幫派，沈溺於一段歷經各種歡欣、痛苦的打鬥生涯。在此環境中塑造他強烈守信、打抱不平的觀念。同時他秉承了母親的精明，父親的正直個性。他追憶小時家境拮据，捉襟見肘，在屢被倒會的情況下，家人亦未曾向人告貸。更使他體驗到：「人只有被利用，才能顯出其價值，不講信用的人，也都希望和講信用的人來往」。這便成爲小沈往後爲人處世的格言。

以信用起家

當時配額暴漲暴跌，價格隨國外市場的不穩而瞬息萬變，漲時買方不願履行交易，跌時賣方不願履行交易。從中議價、介紹的掮客並無舉足輕重的地位，更不願維持信用，大都以打短線居多。小沈却能突出奇兵，以信用爲號召，保證買賣雙方價格如一，如期交貨，刺激了許多掮客的生機，建立起市場秩序。

向小沈買配額就好比投保，賣配額給小沈就如存錢進銀行。小沈價格通常比一般行情高出百分之五，但大多數人仍願求得安心而和其交易。因爲私下轉讓配額是政府所不允許的，其中若發生任何糾葛亦無法上訴法院。但和小沈交易，不需合同、證人、

發生變化，也能自承損失。絕不像某些掮客拿走了保證金，逃之夭夭。小沈所得的絕非不義之財」。

陳萬福並且認為，掮客無法操縱市場，哄抬價格。價格的高低是依國外設限數量、景氣與否、產品流行趨勢而變動。

然而大多數的廠商對市場上參差不齊的掮客又敬又畏、而且又愛又恨。找訂單、趕夜班、加工生產好不容易獲得的利潤，似乎讓掮客坐享其成，輕易獲取高利。

有人認為掮客是趁火打劫，利用他人矛盾痛苦獲魚翁之利。

小沈却大膽地說：「我們百無禁忌，不論配額花落誰家，你爭我奪就是配額精神！」

中國式的掩耳盜鈴

有人調侃說：「小沈本人做的是亂七八糟的事，但狗屁倒竈的人他却不愛交往，是個『談笑有鴻儒，來往無白丁』的鐵甲武士，在市場上沒有人能了解他的内心世界。據聞他最討厭的有一事，一是偽造配額，一是廠商之間彼此不合作。

當配額熱門時，偽造集團便與不肖廠商無中生有，製造假配額，賺取暴利。出口後，設限國無論配額之真假，扣減我方總實績，而影響到正常廠商利益。小沈說：『那麼高的利潤，我也真想賺，如果我去做的话，是沒有人可以抓到我把柄的但我絕不會去做！』他特別強調，中美斷交時他率先捐款五十萬，足見他的愛國之心。

小沈形容自己是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，他總是希望能早日脫離苦海走入實業界。

但是廠商則高喊：「後繼無人！小沈一走倒霉的是大家。」

不論小沈賺了多少錢，多年來的失眠，落漠感是與日遞增。

配額管理分配足有十年的歷史，十年來的爭奪有越演越烈之勢，從過去至現在甚至是未來，頂名出口、偽造配額、基本與自

由之爭……斑斑事實無法消弭。地上的忙於立法，地下的勤於鑽法；合理的門法，合理的違法。大部份的配額仍一直落在有生產規模拓展的老廠。有人將種種原因歸於，由民間大廠老闆所組成的紡拓會像聯合國，各人有各人的利益。

對於這種批評，紡拓會配額組組長張滄漢說：「不盡然！在多來年在紡拓會，他是衆所推崇，凡事能保持清醒，秉公處理。對於地下掮客的盛行，他說：『公開轉讓，雙方讓受條件當不盡相同，在供需求路上，自然需要掮客協調基能，紡拓會二組的主要任務在管理配額，它很難使所有的人都滿意。』

他更以沈重的心情說：『配額是複雜而難以理出頭緒的。』局中人當更能瞭解：『配額是個是非之圈，其中的詭異實非局外人所能瞭解！』

「誰不買配額？誰不賣配額？」喬東公司總經理趙國棟坦誠直率地說：『這些衆所皆知的事實，正如五家小寡婦偷人，人人皆知。只是因民情淳樸，沒人敢在巷堂上鑼鼓喧天，公佈於世，在中國式掩耳盜鈴下自欺相瞞。』

不被承認的事實

張滄漢感慨的說：『我只求全力做好管理配額工作，至於地下轉讓——頂名出口，偽造配額——無中生有，那是人家夫妻的事，我並無權干涉。』

同時趙國棟給予配額掮客的產生一個最好的註解：『在不合理制度下，就會有不合理的人物出現。儘管他們的存在是必需的，自然而然的，但有夫妻之實，無夫妻之名的關係，在一個尊重法治、倫理的社會，是永遠不會被尊重的』。這也是小沈多年來的辛勞而引以為憾的事。

電話錄音，只要雙方一句話，即應排除萬般困難達成私相授受的協議，否則小沈的報復行動是尖銳而強硬的。

依執行配額分配、管理，掌管大權的「中華民國紡織會外銷拓展會」，在六十四年三月公佈的「紡織品配額處理辦法」，將配額分為基本配額與自由配額兩種。各類基本配額，是依該廠商在設限前兩年，輸往該設限國家之各類平均出口實績核配；以後各年度，依照前一年出口實績而分配。新廠或沒實績的廠商可申請自由配額，紡拓會依利用率及需求情形，劃分隨到隨簽及統一比價兩種以供申請。

在此不盡公平、合理的制度之下，便許多機緣較好的老廠靠「世襲」而享福，小廠及新廠的不平之鳴也一直不絕如縷。

由於市場的變幻莫測，對配額需求忽冷忽熱。各廠的產生，訂單情況，不可能與配額的數量一致。政府為了充份配額利用率，允許申請配額用不完的廠商，可以至紡拓會登記，公開轉讓以發配額需要者，並開統一發票。在「公開市場轉讓辦法」中訂有如下的規定，「廠商連續兩年讓出基本配額者，其第三年之配額，應扣減前兩年讓出總數之一半……」、「受讓廠商讓入配額，當年度不得讓出。」也由於以上的規定，廠商不願意將得之不易的配額繳回，影響到下一年度的核發數量，而私下轉讓不僅可以逃稅，並可獲至一筆相當高的轉嫁利潤，由別人生產出口的實績計入自己名下。也由於利之所趨，商人紛湧而至。

在四月二日新修訂的管理配額第十二條「讓入之配額，應由受讓人於該年度自行利用出口。不得再轉讓。」第十七條「獲有基本配額之廠商，其利用出口實績在當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未達百分之三十，或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，均不得申請該類統一比價之自由配額。」第十二條「廠商已有讓出某類基本配額情事者，不得申請該類統一比價之自由配額。